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办法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广大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责任感与荣誉感，弘扬敬业奉献、自主创新精神，推动工程勘察设计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提升广东工程勘察设计竞争力，参照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省级荣誉称号，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认定，授予具有较高工程勘察设计理论水平、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成果，为工程勘察设计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对象为本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认定专业包括规划、勘察、建筑、结构、设备、市政、园林等专业。

已获得中国工程院院士（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非资深院士，下同）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非资深大师，下同）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认定。

第四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次，每次认定一般不超过 20 名。当认定周期因故延长时，可适当增加认定名额。

第五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和管理工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承办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的具体事务。

第六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原则，接受中共广东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不向任何单位、人员收取费用。

第二章 申报

第八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高尚职业道德、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在广东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累计15年以上；

（三）具有认定专业教授级（正高级）职称、最高等级执业注册资格（取得2位以上院士或大师推荐的优秀中青年技术

人才不受教授级（正高级）职称条件限制，未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不受执业注册资格条件限制，执业注册资格不分等级的不受执业注册资格等级条件限制）；

（四）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按截至认定当年 12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

第九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至少三项专业条件：

（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成果：近 8 年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主创人，完成过大型工程建设项目，获得过认定专业领域省级以上奖项或国际知名奖项。

（二）工程勘察设计理论成果：独自或作为第一作者，在认定专业领域出版过学术专著，或发表过 SCI 检索论文、EI 检索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之一。

（三）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独自或作为前三发明人拥有认定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或参编过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或主编过省级地方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或解决有重大工程技术难题。

（四）工程勘察设计领军成就：主持过国家级工程课题项目，或参与过重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重大灾害处置，或担任过部省级工程类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人、政府技术人才专家库成员，或获评部省级杰出技术人才。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近 10 年参与的工程项目发生重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本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四）近三年未参与勘察设计技术工作的（以勘察设计成果签字为准）；

（五）申报时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的；

（六）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第十一条 凡连续三次申报但未获认定为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停止一次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人须为申报人本人所在单位或中国工程院院士、认定专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专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专业没有大师的，可由其他专业大师推荐。

每次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每个单位只限推荐 1 名申报人，每位院士、大师最多推荐 3 名申报人。

鼓励推荐人优先推荐优秀中青年技术人才、获得市级工程

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人员。

第十三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由本人申报，明确认定专业，并须有推荐人推荐。

第十四条 申报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报表（附件1）；

（二）推荐书（附件2）；

（三）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成果证明材料，包括载明本人担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创人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本人签字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规划专业可不提供），认定专业领域省级以上奖项或国际知名奖项证书；

（五）工程勘察设计理论成果证明材料，包括认定专业领域学术专著、论文的内容概要，出版、刊发证明；

（六）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证明材料，包括认定专业领域发明专利的内容概要和专利证书，主编、参编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的证明材料；

（七）工程勘察设计领军成就证明材料，包括主持国家级工程课题项目、担任省部级工程类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人、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者参与重大工程事故处理、重大灾害处

置的证明材料；

（八）反映本人基本情况、工作成果的视频材料（时间不超过5分钟）。

第十五条 申报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人征得推荐人推荐，向本人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确认本单位制作与持有相应信息材料的真实性，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申报材料，出具复核意见，将申报材料报送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第十六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接收申报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申报人具备申报资格、符合申报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制式的，提交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七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设主

任 1 人、副主任 2 人，成员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相关行业协会人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9 人的奇数。

第十八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应全面考量申报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成果、工程勘察设计理论成果、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工程勘察设计领军成就，采用分轮评审办法。

第十九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轮评审按认定专业分组进行，由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随机抽取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专家库中的教授级（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由一名院士或大师担任组长，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

评审时，核验申报人参认资格、条件，按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初评表》（附件 3）计分衡量，据得分排名评选出进入第二轮评审人员。

各专业评审组评选出进入第二轮评审的人员，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控制认定名额的 150%。

各专业控制认定名额由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按照该次大师认定控制总名额，结合申报实际情况分配。

第二十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第二轮评审由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评审的人员进行评审，采取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高且达到总投

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票数的，确定为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信息、推荐信息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根据公示反馈情况进行核审，将核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认定工作情况报告提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议。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议认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人员名单并发文公告，授予认定人员“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对获认定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有对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的推荐权、对撤销已获认定人员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建议权，对推荐、建议行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可对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工作进行问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应积极参与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开展的学术交流、标准编制、咨询评审、检查鉴定、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发挥引领作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获认定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应予以大力宣扬，鼓励所在单位给予奖励及提供相应待遇。

鼓励重大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科技攻关项目优先由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承担。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虚假材料申报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的，不予受理，给予通报批评，停止两次申报资格；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认定的，撤销认定，终身不得申报。

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人为申报人作虚假推荐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单位推荐人当次推荐资格，取消个人推荐人终身推荐资格。

第三十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提供虚假证明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因违法违纪受到刑事处罚、严重党纪政务政纪处分，或参与的工程项目发生本人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经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提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撤销其大师称号。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因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无正当理由多次推脱参加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学术交流、标准编制、咨询评审、检查鉴定、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提议或不少于3位全国或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联名提议撤销其大师称号的，由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工作委员会审议，经2/3以上成员同意，提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撤销其大师称号。

撤销大师称号，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公告。

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成员、专业评审组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认定工作。对违反认定纪律的，取消参与认定工作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行业组织工作人员在认定管理中玩忽职守、违反认定纪律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担任项目总体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总负责人、审定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专业负责人是指担任项目本专业技术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创人是指项目总体设计或方案设计主笔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办法》(粤建市函〔2017〕300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1.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2.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书

3.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初评表